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被宣告破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2月21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及选任管理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07）、于2020年1月11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破产清算案选任管理人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6），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彩虹集团”）破产清算案已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中院”）裁定受理并选任破产管理人。2020年12月8日，公司通过查询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获悉，彩虹集团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于2020年11月19日被深圳中院裁定宣告破产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《（2019）粤03破421号-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-宣告破产公告》主要内容：

深圳中院于2019年12月2日裁定受理彩虹集团破产清算一案。依据深圳市长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破产清算报告》和管理人的调查结果，彩虹集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符合法定破产条件，依法应当宣告其破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，深圳中院于2020年11月19日裁定宣告彩虹集团破产。

二、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

1、截至目前，彩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71,704,859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9.12%），陈永弟先生及沈少玲女士共同持有彩虹集团100%股份，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90,406,779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26.05%）；其中被质押股数为490,007,100股，被司法冻结股数为490,406,779股，被轮候冻结

数为 3,995,037,073 股。彩虹集团本次宣告破产，暂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2、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宣破公告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日